

江苏师范大学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调剂招生计划及基本要求

我校接收调剂专业接受考生调剂的基本要求(含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初试科目、初试成绩要求等,其中初试成绩含加分)等信息详见研招网复试调剂系统。

二、考生调剂基本要求

(一) 调剂复试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调入我校专业对应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初试科目要求统考英语科目的专业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调剂。

3.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我校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以上各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4.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5.签订就业协议或就业合同的全日制专业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相同或相近的非全日制专业。

（二）调剂复试考生申请流程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志愿，报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参加复试名单。

三、网络远程复试流程

（一）调剂考生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复试资格材料审查

调剂考生根据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指定邮箱，具体材料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江苏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公告”。

（二）考生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复试平台，测试视频、语音功能

（三）通过报考资格验证后进入等候区

1.根据随机号确定复试顺序；

2.了解《江苏师范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3.了解我校拟录取原则。

(四) 接到考官邀请进入复试区

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先不要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及时与考务人员电话联系。

(五) 招生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六) 复试考核内容

招生专业目录中关于复试科目的考查内容在综合复试中体现。综合复试分为外语能力考核和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两部分，满分为 220 分。

1.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总分 200 分）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由学院复试专家小组负责。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2. 外语能力考核（总分 20 分）

主要考核考生理解并回答有关日常生活、家庭、工作、专业知识等问题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各学院组织，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四、总成绩计算办法

(一) 初试成绩

考生参加统考成绩（满分 500 分或 300 分）。

(二) 复试成绩

线上复试总成绩为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外语能力考核两部分得分相加，满分为 220 分。

(三) 调剂复试考生总成绩计算方法见后续通知

(四) 总成绩相同者，依次以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初试中

英语成绩、初试中政治或管理类综合成绩的高低排序，各学院排序规则略有不同，见后续通知。

（五）因招生计划原因未能录取的我校一志愿考生申请调剂到我校其他相关专业时，需再次参加调剂专业的复试。

（六）已参加我校复试者，如果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现场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得分达不到 60 分，网络远程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得分达不到 120 分），不得再次参加我校同一专业的复试。

五、拟录取原则

（一）各专业根据调剂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名单，非全日制和全日制考生按照学习形式分别排序。同一学科（专业）下不同招生方向对拟录取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有不同要求的，可按招生方向分别排序；“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计划单列，考生按总成绩单独排序。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 1.未通过资格审查者；
- 2.未通过或者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者；
- 3.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不合格者；
- 4.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网络远程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得分达不到 120 分）；
-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合格者（即任意一门达不到 60 分）；
- 6.经核实在初试或复试中有严重违纪、舞弊情况者；
- 7.报名材料弄虚作假者；
- 8.其他违反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者。

六、考生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提前熟悉复试流程和复试操作系统

考生提前进行设备调试和网络测试。确保所用复试设备视频与语音功能稳定正常。网络建议使用宽带（WiFi）网络和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并确保手机上网流量充足。

（二）考生须选择合适复试场所

考生应选择安静、照明条件良好、独立、无干扰空间作为视频复试场所，不得选择培训机构、网吧、商场、广场等场所。

（三）考生须在“双机位”模式下参加综合复试

一个机位用于复试，另外一个机位用于实时监控（摆放在考生侧后方45°位置，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复试屏幕）。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与考务人员联系。

（四）考生须清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确保信息畅通

复试期间房间内不得放置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关闭QQ、微信、手机短信、闹钟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并确保所用复试设备电源稳定、电量充足。

（五）考生不得录音、录像和录屏

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六）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

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经考务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4月3日